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5: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201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0名，代表股份284,199,488股,占公司总股份618,171,052股的45.97%。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283,587,4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名,代表股份61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9%;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56,980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55%;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3,607,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96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3,607,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96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3,607,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96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3,607,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96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3,607,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96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64,7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6%;

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96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6%;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五奎、李粉莉已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7.1 选举陈五奎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283,591,292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4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7.2 选举李粉莉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283,591,290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2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7.3 选举林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283,591,288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7.4 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283,591,294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7.5 选举陈琛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283,591,290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2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7.6 选举张学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283,591,288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7.7选举郭宝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283,591,290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2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7.8选举冯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283,591,293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7.9选举李青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283,591,29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2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8.1 选举谢文军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283,591,292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4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8.2 选举郭业圣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283,591,290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2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分别是董事(非独立董事)6人:陈五奎、李粉莉、林晓峰、刘强、陈琛、张学斌;独立董事3人:郭宝平、冯东、李青原。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冯东先生任期至2019年3月1日,其余8名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是谢文军、郭业圣;另外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届监事会没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6-041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外,公司于 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增加人民币5,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且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1日与2015年1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净收益率	签署日期	起息日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财富班车二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00%	2016.04.15	2016.04.18	2016.06.17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35期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00%	2016.05.10	2016.05.11	2016.08.11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中路支行	无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4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95%-3.35%	2016.05.05	2016.05.06	2016.08.1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中路支行	无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41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90%-3.30%	2016.05.05	2016.05.06	2016.11.16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无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05%	2016.03.11	2016.03.11	2016.06.10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88%-2.92%	2016.03.23	2016.03.23	2016.06.21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年JG1022期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40%	2015.11.23	2015.11.25	已终止	34.00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无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30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4.30%	2015.11.20	2015.11.26	已终止	64.32	闲置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中路支行	无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2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3.05%或3.45%	2016.01.28	2016.01.29	已终止	32.09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无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33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4.20%	2015.11.26	2015.12.02	已终止	14.50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年JG002期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30%	2016.01.05	2016.01.06	已终止	16.50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年879期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3.40%	2015.10.20	2015.10.21	已终止	51.00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无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55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90%	2016.01.07	2016.01.11	已终止	6.73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侯家塘支行	无	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077期对公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3.55%	2015.12.03	2015.12.03	已终止	8.85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83期对公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3.30%	2016.01.07	2016.01.12	已终止	3.16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月添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4.65%	2015.12.23	2015.12.24	已终止	4.08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侯家塘支行	无	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070期对公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3.60%	2015.10.15	2015.10.15	已终止	8.98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月添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4.45%	2015.12.03	2015.12.04	已终止	7.56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无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12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4.00%	2015.10.23	2015.10.27	已终止	15.34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年790期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70%	2015.09.22	2015.09.23	已终止	18.50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无	景源湘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23级转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4.90%	2015.09.21	2015.09.21	已终止	8.17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10%	2015.09.15	2015.09.16	已终止	1.19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7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6.08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4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7.16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月添利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5.1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4.19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7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53.10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无	景源湘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7级)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40%	2015.08.12	2015.08.12	已终止	74.25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月添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4.65%	2015.10.30	2015.11.02	已终止	3.82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月添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4.35%	2015.11.02	2015.11.03	已终止	3.58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保本保收益型	700.00	2.70%	2015.09.30	2015.10.08	已终止	0.98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3.10% -3.40%(浮动收益率)	2015.08.18	2015.08.19	已终止	5.58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51,200.00					453.71	

二、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92亿元(含本次8,0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4.87亿元,未到期理财产品1.05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453.71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财富班车二号合同;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35期合同;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4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合同;

4、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41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76.SH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4
债券代码:122377.SH　债券简称:14首开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6月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行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公司将于2016年6月3日开始支付本次债券自2015年6月3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6年6月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4首开债",代码为122377。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4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本次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1.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6月3日。

14.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前4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3日,第5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2020年6月3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3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1.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首开债"的票面利率为4.80%,每手"14首开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

2.付息日:2016年6月3日

四、兑息对象

本次兑息的对象:截至2016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首开债"持有人。

五、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4首开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40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首开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税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次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6年6月16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4首开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3层;联系电话:010-66428061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3号京宝花园二层

法定代表人:潘利群

联系人:任晓佼

联系电话:010-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联系人:王艳艳、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010-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4首开债"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5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表:"14首开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ST八钢　公告编号:临2016-04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434.59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计入2016年诉讼损失26.31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建磊")

被告: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下称"南疆钢铁")

诉讼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下称"拜城法院")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北京建磊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疆钢铁协商无果，向拜城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南疆钢铁收到拜城法院判决书[(2016)新2926民初497号],判决南疆钢铁向北京建磊支付装饰装修费432.52万元(本金408.28万元、利息24.24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07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南疆钢铁根据上述判决,将利息及案件受理费26.31万元计入2016年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